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陸奕璿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間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陸奕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陸奕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8月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4年2月2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0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，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5月10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3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4月2日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吳秋慧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